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 (110.08)

本期目錄：

- 壹、 廉政檢舉管道：多元管道
- 貳、 法令園地：由臺鐵太魯閣號事故談〈刑法〉修法應符合
當下時空
- 參、 廉政宣導小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標語
- 肆、 反詐騙宣導小站：簡化版特徵提醒您，別衝動購物！
- 伍、 資通安全視窗：「一頁式廣告」之潛藏風險
- 陸、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防火常識-逃生避難原則
- 柒、 消費者服務專欄：疫情警戒下之「健身消費者」權益
- 捌、 內政服務熱線： 1996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k0@mail.nlsc.gov.tw
-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
-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 04-22592557」
- 五、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貳、法令園地：

由臺鐵太魯閣號事故談〈刑法〉修法應符合當下時空

◎趙萃文

加重過失致死罪之處罰刑度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釀成重大災害，工程車駕駛李義祥一個行為造成多人死傷亡，適用現行〈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之結果，法院最重也僅能處有期徒刑 5 年，未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法務部已積極修正中。行政院會於 4 月 22 日通過法務部擬具的〈刑法〉第 183 條、第 276 條修正草案，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此次修法，區分犯罪情節輕重及侵害法益結果程度，加重過失致死罪之處罰刑度，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俾與殺人罪之最低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彌合銜接。

此外，對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的犯罪行為，因而導致死亡或重傷結果者，亦增訂加重結果犯處罰之必要，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刑法〉修正後條文

第 183 條傾覆破壞現有人所在交通工具罪：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刑責難以平復國人之道德義憤

太魯閣出軌意外鑑定報告認係工程車未拉手煞車釀禍，造成慘重傷亡。本案工程車駕駛應注意、能注意卻不注意，可能構成〈刑法〉過失犯；但若其忘記或未拉好手煞車，預見工程車可能自邊坡滑落，肇生事故，而主觀上仍抱持無所謂，即可論以故意殺人罪。故行為人當下的內心心理情狀為何？至關重大，需要檢察官精密偵查才能認定。

本案駕駛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183 條傾覆現有人所在交通工具罪第 2 項過失犯，及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依第 55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過失致死罪，最重亦僅能處 5 年有期徒刑，顯然難以平復國人之道德義憤。

現行〈刑法〉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嫌犯主觀上出於故意成立殺人罪，法定刑為 10 年以上、無期徒刑或死刑；若主觀上出於過失，則依過失致死罪處 5 年以下、拘役或罰金，對行為人影響極大。然而行為人主觀上預見可能發生不幸結果，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甚或心存任其發生者，論以「間接故意」；但若行為人主觀上雖然預見構成要件之實現，卻樂觀認為不至於發生，則構成「有認識過失」。行為人一念之別，刑罰對待即天差地別。

本件，法界雖曾認為，其刑責恐由過失致死推升為「不作為殺人」，惟檢方針對所有犯罪事實進行評斷，僅能以過失致死等罪嫌起訴，故現行過失致死罪之上限有必要修法適度提高，拉近與殺人罪的刑度，才能滿足國人對公平正義的法律情感。

現行〈刑法〉無加重結果犯

國人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安全未獲保障

審視本次事故原因，研判大抵因輕忽未作防範，看似並無犯罪動機或能量，卻釀成人間悲劇。經此事件，國人搭乘交通工具之潛在不安全感勢必上升。



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 183 及 184 條，於 1911 年《欽定大清新刑律》第 212 條即已存在，當時處 5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多人受傷者，處 10 年以上、無期徒刑或死刑；然現行〈刑法〉第 183 及 184 條竟然無加重結果犯規定，法益侵害相對較輕微之〈刑法〉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卻設有加重結果犯處罰規定，體例上尚不及清末完整，尤其現行第 183、184 及 185 條構成要件文義多所重複，均亟需適切統整。唯有建構更完備法律規制及相關行政措施，建立安全至上、生命至上的信念，才能減少交通安全事故之發生，以慰亡者並安生者。

現行〈刑法〉立基於清末時空背景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承繼自 1911 年《欽定大清新刑律》，歷經民初《暫行新刑律》、1928 年《舊刑法》，到 1935 年南京國民政府制定現行《中華民國刑法》，其所立基之經濟發展水準，雖不能謂仍停留石器時代，卻並不符合當今科技發展，更不可能於未來超前部署，大致上還維持在二次大戰前之科技水平。按晚清當時立法者，根本無法預見或想像一過失行為能釀成如此重大傷亡。此從 2019 年〈刑法〉才修法將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法定刑最高上限 2 年拉高為 5 年即可得知。但受限於罪刑法定主義，只要立法者沒修法，法官亦僅能忠實地依法裁判。

拿明朝的劍 斬清朝的官？

〈刑法〉是與人民生活最密切相關的法律，隨著人類犯罪工具、犯罪手段快速變動與發展，〈刑法〉就要隨時變動修正，否則會不敷實際需要。我國〈刑法〉自 2005 年全面修正後，就很少大幅度修正。比如邇來新聞上常見汽機車逆向行駛，甚或機車騎上國道、在國道逆向行駛等；類此行徑，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數十輛甚或百輛汽車擦撞毀損、車毀人亡。然現行〈刑法〉第 185 條妨害交通罪卻只能處違規者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本條與 1911 年《欽定大清新刑律》第 210 條，處 4 等以下有期徒刑（1 年以上 3 年未滿）、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相隔百年，彼此法定刑卻相距不大，即是一明顯例證。

法與時轉則治 治與世宜則有功

明朝名相張居正有言：「天下之事，慮之貴詳，行之貴力，謀之於眾，斷之在獨。」我們必須承認，以晚清時代之刑法和刑法理論，來處理太空時代之刑法問題，難以想像其適格性。在臺灣，〈刑法〉修正往往要靠一些重大傷亡案件為契機，民氣固然好用，但立委諸公之目光更應穿透個案，看到現行〈刑法〉背後之時空因素，為整體性思考；文末，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當大多數交通參與人員堅守交通安全規制，一個平和有序之交通秩序才會產生，然後，交通安全之落實保障才有可能。（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參、廉政宣導小站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標語

壹、正常社交禮俗

- 一、社交禮俗重情義，超過三千我就辭（辭：台語）
- 二、社交禮儀應正當；禮過三千不妥當
- 三、社交往來三千不嫌少，同年同源一萬不可超
- 四、人情世事定三千，情禮兼顧誠為先（台）
- 五、社交禮俗不可少，最多三千沒煩惱
- 六、收禮得宜保心安，全年同源不逾萬



貳、受贈財物

- 一、受贈財物守規定，三千一萬有依循
- 二、節慶送禮應注意，適當表示就可以
- 三、受贈財物需登記，避免利害保平安；超過禮俗應拒絕，親友代收應退回
- 四、收受餽贈要注意，廉政倫理莫忘記
- 五、受贈財物想仔細，知會政風免爭議

參、飲宴應酬

- 一、飲宴應酬應考慮，顯不相宜不出席
- 二、飲宴應酬應避免，利害關係不參加；特殊情形須簽報，知所進退保平安
- 三、飲宴應酬知利害，瓜田李下不應該
- 四、受邀飲宴宜三思，深思熟慮不徇私
- 五、如與職務有利害，飲宴應酬需避開；公務禮儀等例外，知會報備免疑猜

肆、請託關說

- 一、請託關說涉不當，簽報知會不可忘
- 二、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 三、請託關說要注意，知會政風保權益
- 四、請託關說涉疑義，三日簽會釋懷疑

伍、出席演講等活動費之支領

- 一、出席活動支領費，鐘點五千稿二千
- 二、鐘點五千稿二千，按照規定不繞圈
- 三、文稿著作重精義，一字千金遭人議，千字兩千合心意
- 四、口若懸河值五千，妙筆生花價二千，倫理規範有記載，確實遵守好模範
- 五、鐘點五千剛剛好、稿費二千不嫌少

陸、其他

- 一、社交禮俗不逾矩，請託關說需報備，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二、應對進退均有據，利害關係要迴避，請託關說要思考，廉潔自持最重要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

簡化版特徵提醒您，別衝動購物！

2021/07/23

請多方查證欲入手商品之各項資訊，例如

***販售價格合理性**--價格太過便宜就要小心(原價1萬多只賣1千?)

***有無提醒慎防詐騙之公告**--部分店家會有澄清說明

可到商品官方網站或有藍勾勾認證的粉絲專頁查詢，避免收到不符期待的商品!



Whoscall X 165 防詐守則

一頁式詐騙

🚨 4 大特徵 🚨

- 只售單一商品**
網站只有一頁、只賣一種商品，沒有其他頁面超連結
- 假冒名人名店**
盜用名人照片、知名商店推薦商品，記得到本人或官方社群帳號查證
- 濫用聳動字眼**
運用**限時特賣**、**倒數計時**等手法誘人上鉤，且優惠明顯**低於一般市售價格**
- 過分強調保障**
強調**七日鑑賞期**、**貨到付款**有保障，購買後要求退貨卻困難重重

(內政部警政署)

伍、資通安全視窗：

「一頁式廣告」之潛藏風險

◎吳旻純

隨著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最常見的轉變是購物行為改變，在跨國境行銷之商業模式急速成長下，實體交易型態漸轉為無國界網路線上購物，不須出門即可購足所有想要的物品，加上近期震盪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民眾因應防疫減少外出，更帶動電子商務倍速成長。電商運用各種行銷策略衝高營收，其中經濟效益高的一頁式廣告遂成為許多業者採用之行銷手法。

一頁式廣告內容集中聚焦、操作介面簡單友善，更重要的是透過飢餓式行銷來誘導消費者選購。
(圖片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75>)

何謂「一頁式廣告」？

一頁式廣告 (Single-Page Website) 或稱為單頁式廣告，係指將所有商品資訊都呈現在一個頁面，圖片檔有時會內嵌動態或連結，提供買家進一步體驗及瞭解。一頁式廣告具簡單明瞭、使用者介面友善、特定主題及成本導向等特性。電銷商能吸引顧客迅速聚焦，使其在激烈競爭環境下，以最低成本獲得最大效益。

「一頁式廣告」特徵

一、簡單且內容聚焦

一頁式廣告因為版面限制，通常頁面內容都相當簡單，商品內涵藉文字或影像意象化，以吸引買家瀏覽、點閱。

二、使用者介面友善

一頁式廣告網頁設計主要是讓使用者容易使用與集中體驗，以避免用戶於使用過程中被其他因素吸引或干擾，而中斷使用歷程，因此介面設計通常以容易使用為主。

三、飢餓式行銷

「飢餓式行銷」通指賣家營造商品「供不應求」氛圍，以此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欲，即運用人性愈得不到、愈想要的心理。例如，一頁式廣告使用的「期間限定」、「快閃」或「限時限量」等類型。

「一頁式廣告」常見詐騙特徵

一、廠商聯絡資訊不明

詐騙網頁通常不會載明詳細賣方資訊，只留有通訊軟體帳號或電子信箱，有些甚至設有線上客服以取得信賴，其實是將用戶轉入另一個不明的網頁，藉機竊取個人資料。

二、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網頁通常會以超優惠價格吸引使用者，常見如「限時特價搶購」、「倒數」等用語。還有利用民眾同情心的悲情行銷手法，多出現於農產品等加工食品，誣稱因事故致農民陷入困境需要協助，實為假借援助之名，行詐騙之實。



三、網頁內容充斥簡體字或非臺灣用語

網頁文字使用簡體字或非常見語彙，如「包郵」、「直郵」、「支持換貨」及「信息」等，與臺灣「免運」及「留言」語意之用詞不同，使用者於瀏覽網頁時需特別注意。

四、網址網域不常見

網址冷僻或與知名網站網址雷同，藉以混淆使用者辨識。另外，知名入口網站如 Yahoo、Google 會使用 SSL 加密憑證，讓用戶得以傳送較私人資訊（如身分證字號、線上刷卡），即在網站和訪客共享的資訊之間增加特定編碼，網站會從 http 變成 https，以保障客戶的資料安全。因此，若一頁式廣告非使用 SSL 憑證，則該網頁之詐騙風險機率高。

五、主打免運費及便利運送付款

業者常用低價、免運及便利付款等口號吸引買家點閱，並以「貨到付款」即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方式取信消費者，並看準信用卡付款易誘導消費者衝動購物心理，促使用戶因一時不查而被詐騙。

惡意「一頁式廣告」之資安危機

一天開始就與手機密不可分，打開 Yahoo 及 Google 等網站搜尋資訊、登入 FB、IG 或 YouTube 等社群媒體確認親友動態時，仔細觀察，就會發現一頁式廣告處處可見，不經意瀏覽點選，恐生資安疑慮。

一、惡意網站轉址盜取個資

詐騙的一頁式廣告資訊呈現通常不完整，藉以誘導使用者點取轉至外掛網址，而該網址實則為釣魚網頁 (Phishing)，當使用者鍵入個人資料後，就可能被不肖人士盜取利用，造成後續財物上損失，如常見盜刷信用卡、電話詐騙或被當人頭帳戶等情形。

二、植入勒索病毒綁架主機

一頁式廣告頁可能本身或轉址網頁都設有惡意程式，剛好用戶主機系統又有漏洞，用戶點選時，駭客藉機潛入並植入勒索病毒，綁架使用者系統，將所有檔案加密，要求支付贖金才能將檔案回復。

三、入侵通訊社群帳號，再詐騙他人

當惡意一頁式廣告竊取個資後，不肖人士可能會入侵使用者通訊及社群帳號竄改帳號密碼，假借其名義再詐騙他人。許多名人或網紅的粉專遭駭，就是被駭客看中其追蹤者多及高點閱率，此詐騙方式極易成功且有利可圖，但被駭者卻是欲哭無淚。

面對「一頁式廣告」之防護意識—資安 3P

一、個人資料重要性認知 (Privacy)

當在通訊軟體或社群網頁上發現有興趣的廣告時，建議不要馬上點開，應先確認顯示資訊足堪辨識安全後再點取，並審慎填寫個人資料，以貨到付款取代線上刷卡，以降低風險。

二、定期電腦系統維護 (Protection)

電腦使用者要定期更新系統軟體，確認系統環境安全，並安裝正版軟體，避免駭客入侵竊取個資或植入勒索病毒等。

三、通訊社群帳號隱私設定 (Personalization)

在許多網頁或 APP 系統會要求使用者鍵入基本資料或者建議由社群通訊帳號直接連結，因此可以自動存取用戶其他如臉書動態、好友等情報。例如常用的 LINE 通訊軟體，如果用戶開放允許加好友，只要對方輸入手機就會自動變成好友。

使用者設定自動連動的情形下，就有可能會落入詐騙的陷阱，比如傳送詐騙購物連結或釣魚網站，如果不注意而點取，就有被盜取個資或造成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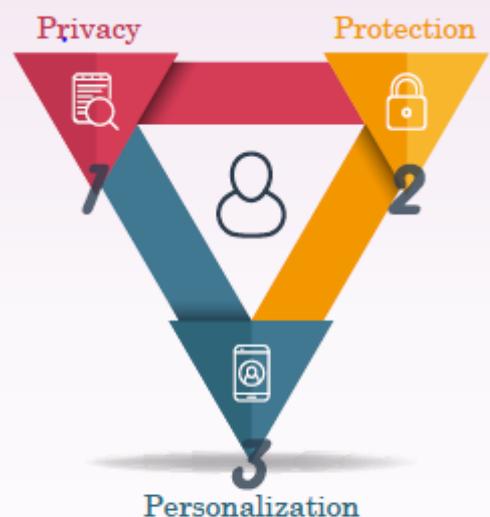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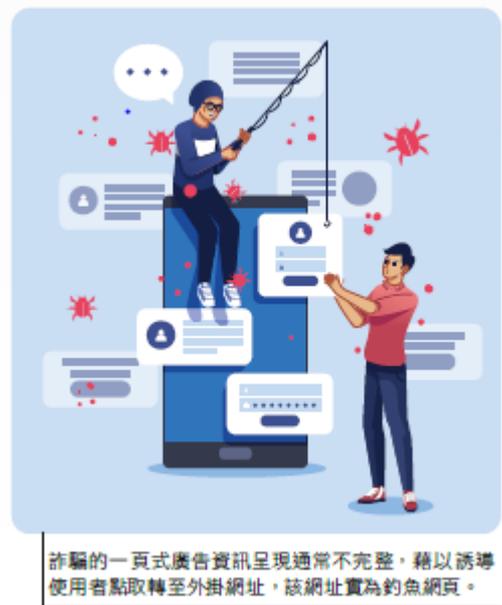


圖 1 「一頁式廣告」之防護意識—資安 3P

物損失之風險。因此使用者在登入、下載安裝外部、不知名的 APP 時，盡量不要自動連結社群帳號，並將通訊軟體隱私設定為不開放，以減少資安風險。

身處網路科技瞬變世代，人人均需不斷地自我調整修正，方能適應持續資訊社會化的過程。一頁式廣告呈現方式剛好符合智慧型手機頁面，正面效益是能帶動商機、活絡經濟；而負面影響則是有心人會利用一頁式廣告詐騙，造成使用者之財物損失跟資安危害。因此，人人均應切記「資安 3P」，以保障網路及個資安全。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防火常識-逃生避難原則

一、不可為了收拾財物而延誤逃生避難時間，應以保命求生為首要目標。

二、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火場很可能會發生斷電情形，使用電梯逃生容易因為斷電而受困在電梯內。

三、不可躲在浴室

1. 火場第一殺手為濃煙，而浴室的門和天花板大多是塑膠材質，塑膠門不耐高溫，只要濃煙溫度達到約 200 度至 400 度就可以使塑膠門熔化變形，且浴室門下方也有通風百葉，因此躲在浴室裡面無法有效阻絕濃煙，最後會因為遭到濃煙侵襲而造成人命傷亡。

2. 浴室內排水孔下方設有「存水彎」利用彎曲造型將積水留在排水管內，發揮隔氣作用，避免排水管內的臭味流入室內，所以也不會有新鮮空氣流入浴室內。

3. 浴室內常沒有對外窗戶，無法對外呼叫求救，消防人員不易發現。

四、不可用塑膠袋套頭

用塑膠袋套頭不但無法裝到新鮮空氣，反而會因呼吸而在塑膠袋上產生霧氣，影響逃生視線及速度！若遇火場高溫，塑膠袋也會熔化而黏在皮膚上！

五、不可浪費時間尋找濕毛巾而延誤逃生避難

濃煙是火場的頭號殺手，因此不可嘗試穿越濃煙逃生，而以往用濕毛巾摀口鼻即可穿越濃煙逃生的觀念其實是錯誤的，因為濕毛巾擋不住濃煙中會造成人命傷亡的一氧化碳和有毒氣體，因此火場逃生避難時，千萬不可以浪費寶貴的逃生避難時間尋找濕毛巾或塑膠袋等這些無法保護您的無用物品，以免延誤逃生避難時機而不幸受困火場。

六、火場逃生避難流程

1. 開門，往一樓往外逃生

火場逃生最佳策略就是離開建築物，而離開建築物最好的方法就是往一樓往外逃生，而且由於煙平均上升速度為每秒 3~5 公尺，人平均往上速度為每秒 0.5 公尺，人往上跑是跑不

羸煙的，因此火場逃生原則為往下逃生。另外，在開門之前應先觸摸門把測試溫度及觀察門外是否有煙霧。如果門把溫度很高覺得燙手時，表示門的另一邊已是高溫的狀態，切勿開門，並改採其它逃生避難路線；若未感高溫，則先開一條門縫觀察門外狀況是否有煙霧，若無煙霧再行逃生，並隨手關門，以防止火勢及煙霧擴散；若有煙霧則不可嘗試穿越煙霧逃生，應關門退回室內，並用衣物或毛巾將門縫塞住，防止煙霧流入，改採其它逃生避難路線。

2. 至樓梯間未見煙霧，即可繼續往下往外逃生

只有在確認樓梯裡沒有任何煙霧時，才可以選擇走樓梯往下往外逃生，選擇走有防火門的安全梯逃生是最佳選擇（因為關上防火門可阻絕火勢及煙霧擴散至安全梯間，形成安全的逃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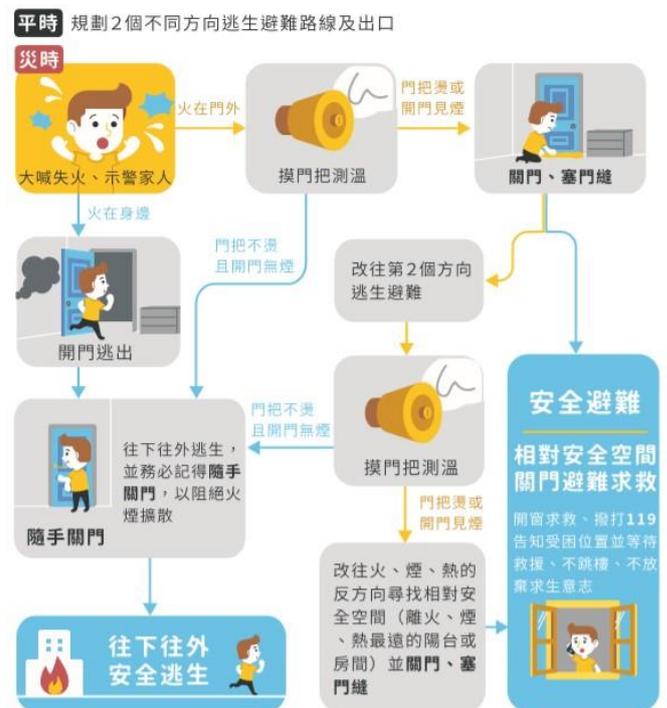
3. 平時應規劃 2 個方向逃生路線，當主要逃生出口無法往下往外逃生時，請尋找第二逃生出口往下往外逃生；若第二逃生出口也受阻礙，則改往相對安全空間關門避難，等待消防人員救援

火場內若遇到門把溫度很高覺得燙手、開門發現門外有煙霧等情形，而且也沒有其它往下往外的逃生路線時，應立即關門以防止火勢及煙霧侵入，再用衣物或毛巾將門縫塞住，防止煙霧流入，並改往火、煙、熱的反方向尋找相對安全空間，如離火、煙、熱最遠的陽台或房間，房門必須是可以緊閉關上的木門而非無法阻絕高溫與煙霧的塑膠門或玻璃門，讓自己處在一個相對安全的空間內避難，並撥打 119 求援，記得詳細告知 119 待救人員的所在位置，等待消防人員救援。

七、火場逃生避難時，一定要謹記隨手關門

火場逃生避難時，一定要謹記「隨手關門」的觀念！如果起火點在居室內或屋內，逃離起火居室及家裡時，應隨手關起房門及大門，可以將火勢及煙霧侷限於起火居室內或屋內，以利其它房間或樓層的人順利逃生避難。

八、火場內使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之時機及操作方式（口訣：掛丟套束推）



1. 使用時機：火場內逃生避難時，應優先以建築物之安全梯或直通樓梯為主要或第二逃生路線，若安全梯或直通樓梯均遭到火勢或煙霧煙侵襲致無法利用且亦無法前往相對安全空間內避難等待消防人員救援時，才使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進行逃生避難。

2. 操作方式：(口訣：掛丟套束推)

(1) 展開固定架，自盒中取出緩降機，將緩降機掛鉤確實【掛】在固定架鉤環上。

(2) 從窗口【丟】下輪盤，確認下方沒有障礙物阻擋。

(3) 將安全帶【套】於腋下。

(4) 將束帶【束】至胸口。

(5) 攀出牆外，身體面向牆面，雙手輕【推】牆壁；落地後，將繩索另一端之載具套環束帶拉至頂端，以利下一位人員操作。



掛

掛勾

展開固定架，自盒中取出緩降機，將緩降機掛鉤確實掛上固定架之勾環上。



丟

輪盤

將輪盤從窗口放下，確認無遭下方障礙物阻擋。



套

安全帶

將安全帶套於腋下。



束

束環

將束帶束至胸口。



推

牆壁

攀出牆外，身體面向牆面，用雙手輕觸牆壁；落地後，將繩索另一端之載具套環束帶拉至頂端，以利下一位人員操作。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

疫情警戒下之「健身消費者」權益

日期：110-07-26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目前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本土疫情漸趨緩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包括健身中心在內之場館自 7 月 13 日起，只要符合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下稱管理措施)即可對外營業(即所謂之微解封)。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7 月 23 日宣布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等級，教育部並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公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下稱管理指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確保消費者於此疫情期間(包括微解封、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全國降二級警戒期間及 2 級警戒等情形)，消費者權益之維護，分別說明如下：

一、7 月 13 日至 7 月 26 日微解封期間

微解封仍屬疫情警戒第 3 級期間，倘健身中心因未能符合上述管理措施之要求，而暫停營業或自主暫停營業期間，健身業者除應主動延長健身中心會員之會籍(包含健身教練期間在內)外，並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請假手續費用。倘健身中心能符合管理措施之要求(例如：量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社交距離、配合酒精消毒、人流管制等)開放場館營運，但各場館之附屬設施(例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並未開放，此時消費者仍得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健身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

二、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全國降二級警戒期間

此期間與微解封期間主要差異在於場域內容留人數由 25%之限制，放寬至 50%為限，至於各場館之附屬設施(例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仍未開放，故消費者仍得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健身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

鑒於此期間，健身中心均有人數容留限制，為避免消費者白跑一趟，呼籲消費者欲前往健身前，可先電話確認場館人數是否達於上限，否則請利用電話(App 或其他業者提供之方式)請假，避免既白跑一趟又被扣月費。

三、2 級警戒期間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禁止健身中心營運時，消費者如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致無法前往健身中心使用設備及服務時，係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此時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業者辦理請假，並於請假停權期間，免繳月費，且會員權之有效期間順延。惟若消費者係因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而向健身中心請假，即非屬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消費者如向健身業者請假，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用。

鑒於疫情變化莫測，行政院消保處再次籲請健身中心業者應確實遵守管理措施與指引，避免違規而造成自身與消費者之損害；若消費者仍因此與健身中心產生消費糾紛，可向消費者保護團體、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